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承辦人：黃瑞君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9
傳真：02-27237850
電子信箱：dop-a420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030086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函及附件各1份 (17595753_1103008673_1_ATTACH1.pdf、
17595753_1103008673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送「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之公務人員申請自願
退休辦理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作業注意事項」1份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10月12日部退三字第
1105392855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電 2021/10/18 文
交 18:19:56 章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